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沈阳新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事项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与沈阳达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沈阳新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收购参股子公司沈阳新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展业务规模及整体发展。本次交易事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参股子公司沈阳新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%股权之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李贻斌、杨立杰、石艳玲

2022年10月10日